

回應 2017 行政長官及 2016 立法會產生辦法

敬啟者：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起點，是現代政治文明的標誌，高質素的選舉產生真正的民主，低質素的選舉則使民主流於形式。候選人的提名和確定程序是選舉過程中的一個關鍵程序，往往決定選舉的結果。客觀地講，中國憲法和法律對候選人的提名和確定程序的規定還有不盡周全之處，在實踐中還存在很多問題。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例子，立法會新增功能界別別樹一幟的選舉制度及選舉方法、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爭拗就是一例，有必要對此進行全面的探討。

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方案，亦沒有提述立法會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只提出2017年行政長官有七個關注點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三個關注點，作為供公眾人士考慮的議題。

諮詢文件使用很大的篇幅，描述基本法的詞彙及相關資料內容，像教科書和基本法推廣多於諮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諮詢期，已經超過一半的時間，提名委員會的爭拗，日趨兩極化，歸根結底，爭拗源自不明朗的選舉制度，政府未有清晰交待行政長官選舉是由直接選舉還是由間接選舉所產生，爭拗各方各自使用自己心中的選舉制度，不難想像到各方爭拗會愈演愈烈，各走極端。

我們悉出一個善意提示，儘快按正常程序先決定選舉制度，再制定選舉方法，才能縮窄社會分歧，理性討論2017年行政長官及往後的產生辦法。

至於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不是現時的焦點，現實中，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受制於2007人大決定(一)款的決定，已經錯失一屆的時間，按循序漸進的方法，現時應制定及2016年應啟動普選立法會辦法的過渡安排，早日疏導激情。

諮詢文件2.07段至2.14段已經隱約說明了原地踏步的傾向。我們只能盡力在回應諮詢文件時痛陳利害，我們相信如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已經表明，最快可以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席。政治焦點隨即落在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席上，政治角力將比現在更為激進。今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可不察，現時應制定及啟動普選立法會辦法的過渡安排，早日疏導激情。

我們回應201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前，首先回顧選舉的理論基礎：

選舉權既是一種權利，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政治責任。

選舉權作為權利時，是公民政治生命活動的載體和實現手段，是公民個人作為民主政治主體的參政意志的表現形式；

選舉權作為責任和義務時，是政府和社會民主化管理中，對公民個人提出一種政治參與的要求，如果沒有公眾的積極參與，民主選舉絕不可能實現。

被選舉權是通過保障公民的被提名權和候選人的當選權，及保障公民享有直接參與社會公眾事務管理的權利。被選舉權與擔任公職的權利具有密切的聯繫，是擔任公職權利的一種法定條件權。

被選舉權在公民政治權利體系中佔據非常重要的位置，它是連接選舉權和擔任公職權利之間的橋樑，也是公民參與公眾事務權利的核心。

被選舉權不僅需要享有權利的主體，亦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政治主張，而且還要能夠依據憲法和法律行使一定管理職權，具備必要的管理質素。

民主參與政治過程的意義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應該統一。但從政治參與的方式及政治參與的實踐程度上的分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差別是顯而易見，這就是選民投票與選民參選的關係。因而，行使被選舉權的條件應該高於享有選舉權的條件(基本法第四十四條)。

理論上，只要有參選和投票已經完成選舉過程。當參選人超過兩個或以上時，需要一個制度分辨誰人獲勝，這是選舉制度。一般理解選舉制度的實際操作是票多者勝。如需要絕對多數者勝出，可以使多輪投票淘汰制等，這就是選舉制度中加入有約束性的選舉方法。當眾多的選民行使被選舉權，有意成為參選人，必須壓縮選民成為參選者的數目，所以加入選民聯合推薦，這是在選舉方法中，加入源自選舉權的提名權。

提名權通常有兩種形式操作；

一種選民主動尋求有提名權主體，依據法律程序提名自己，作為代表候選人；

另一種是選民被動接受有提名權主體，對自己的提名。

如果將上述兩種形式，理解成「由有提名權主體，被動地提名自己作為代表候選人」，在選舉上就可以出現不是選舉制度的「甄選」。所以選舉方法的設計，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需要的平等外。還要注意提名權是否平等。

不論在那一種選舉制度中，只要在同一選舉過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與提名權根本密不可分，是同體不可分割。所以選民聯名提出的代表候選人，各政黨或各人民團體所聯合的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都應當依法列入初步候選人名單（相信這就是民主派系，三軌提名的基礎理論）。

而選舉制度，可以分為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直接選舉是指，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人直接參加選舉行使選舉權利的選舉方式。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分區直選就是一例。

間接選舉是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人通過選出的代表進一步行使選舉權利的選舉方式。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傳統功能界別就是例子。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新增功能界別，是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並用的選舉制度，嚴格來講是間接選舉的異化體，將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分拆，作獨立處理，並在選舉方法中，將提名權盡歸被選舉權內，使有被選舉權的人沒有選舉權，有選舉權的人沒有被選舉權，打破恆久的選舉理論，但這個選舉制度，已經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認同。無論如何，普選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絕對不能出現錯誤理解選舉制度的情況下產生。

以下將直接進入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加上第四十五條是產生行政長官的過程，但條文內容沒有明確規定使用那一種選舉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請參閱附件1描述）。

而「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是一個選舉過程，選舉制度不明。下文將會分析。

如使用直接選舉形式作為制度，可以寫成「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

如使用間接選舉形式作為制度，可以寫成「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選舉產生的目標」。

最終達至，是一個關鍵詞，在一般理解中，是一個程序或步驟走到最後的盡頭。而最終達至.....的目標，可以理解成是一個程序或步驟剛剛開始邁向目標。

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就是提名主體，提名主體究竟有多大的廣泛性，取決於選舉制度。

如使用直接選舉，提名主體就是投票主體(選民)。(參閱附件2)

如使用間接選舉，提名主體由投票主體(選民) 通過選舉所產生。(參閱附件2)

民主程序提名，相信是指提名主體可以通過選舉或按若干比率提名候選人。

普選產生，普及平等的選舉不是選舉制度，是一個形容詞，衡量選舉制度的指標。相信普選產生是指普及平等的選舉中，最基本方式「普及的投票權」，是投票主體(選民)一人一票。

理論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選舉過程的描述，不是間接選舉制度，最貼合條文的選舉制度，是直接選舉或直接選舉混合間接選舉。如使用硬繃繃的字面行文理解選舉方法，是提名主體由投票主體(選民)經選舉所產生，再通過提名主體選舉或按若干比率提名後，由投票主體(選民)投票。

這理論上選舉過程，使用兩次全港投票加一次提名主體投票，或兩次全港投票。困難度高、變數亦多，在實際操作是否可行呢！而且需要考慮到將來行政長官選舉的發展空間，相信只可以由政府制定方案。

從憲制大綱角度理解，是需要設計制定一個可以漸進的選舉制度，最終由提名主體，按民主程序提名，由投票主體投票，達至符合普及平等選舉的要求，作為目標。

比較簡單的方法，可以從過去政治體制演變進度推定，使用混合選舉制度過渡至直接選舉制度，同時可以顧及將來行政長官選舉的發展空間。在制定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方法時，使用直接選舉的提名主體；並混合間接選舉的提名主體，通過提名主體按若干比率提名後，由投票主體(選民)投票。

但這過渡的混合選舉制度，需要訂出提名委員會的在基本法的範圍(框架)，直接選舉的提名主體上限(參閱附件2)及間接選舉的提名主體的下限在那裡(參閱附件2)。

行政長官選舉的建議：

行政長官選舉由混合選舉制度分三屆過渡至直接選舉制度，而選舉安排使用計分投票制 Range voting(參閱附件2)，選舉辦法如下；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2017年)

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1)，

提名委員會(1)不增加界別分組數目，精簡架構，第四界只剩下當然委員，其他三個界別按比例遞減，重質不重量，增加民意比率。

分區直接選舉的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比率	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比率
第一屆20人÷400人=5%	第一屆60人÷400人=15%
第二屆24人÷800人=3%	第二屆60人÷800人=7.5%
第三屆30人÷800人=3.8%	第三屆60人÷800人=7.5%
第四屆30人÷1200人=2.5%	第四屆60人÷1200人=5%
第五屆35人÷424人=8.3%*	第五屆70人÷424人=16.5%*

(* 假設70位立法會議員，36位人大代表)

提名委員會(2)，

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登記成為合資格選民中的甲或乙(只擇其一或兩者俱備)；

甲. 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2)。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合資格選民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履行公民任務，投下神聖一票者，自動成為2017年提名委員會委員(2)。

提名委員會(1)及提名委員會(2)，兩部份各取得若干百分比(如4%)的合法支持，成為候選人。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2022年)

提名委員會(1)，

不增加界別分組數目，再精簡架構，第四界只剩下立法會議員，其他三個界別按比例遞減，增加民意比率。

分區直接選舉的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比率	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比率
第五屆35人÷424人=8.3%	第五屆70人÷424人=16.5%
第六屆35人÷280人=12.5%*	第六屆70人÷280人=25.0%*

(* 假設70位立法會議員)

提名委員會(2)，

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登記成為合資格選民中的甲或乙(只擇其一或兩者俱備)；

甲. 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2)。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合資格選民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履行公民任務，投下神聖一票者，自動成為2017年提名委員會委員(2)。

提名委員會(1)及提名委員會(2)，兩部份各取得若干百分比(如4%)的合法支持，成為準候選人。

第七屆行政長官選舉(2027年)

提名委員會，

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登記成為合資格選民中的甲或乙(只擇其一或兩者俱備)；

甲. 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2)。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合資格選民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履行公民任務，投下神聖一票者，自動成為2017年提名委員會委員(2)。

提名委員會取得若干百分比(如5%)的合法支持，成為候選人。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狹小的面積、密集的人口，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居民教育程度愈來愈高，及幾近一致的聲音早日達致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早已具備普及平等選舉的條件。

經過三十年的社會發展，社會上優勢的行業及團體，早已壓倒式微的夕陽行業及團體，再者，新興的行業火速發展，當年細小及基層和尚未組織的團體，今日亦已茁壯成長。沸沸揚揚地要進入代議行列。

代議政制於1985年開始轉變立法局甄選精英制，間接選舉精英制的功能組別就是當年的均衡參與，1995年立法局甄選精英制正式告別政治舞臺，代議政制進入另外一個章節，至2008年只達至間接選舉精英制功能界別及直接選舉精英制各佔一半議席後，政制步入停頓階段。而停止推進步伐至今，議會陷入一片混亂，互相攻訐、揭短，並將戰線蔓延至各自的支持者。

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社會主要集中討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忽略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導致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同比增長，重量不重質的實況，直接壓倒選舉委員會民意比率，間接造成今日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困局。

前車可鑑，諮詢文件竟然沒有對立法會產生辦法有太多描述，只列出三個關注點，連如何才能「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的關注點亦沒有明示，只有在諮詢文件2.07段至2.14段隱約說明了原地踏步的概念，而立法會法案和議案表決程序亦沒有在諮詢文件提述，諮詢文件確有嚴重缺陷。儘管如此，現階段，我們會先回應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三個關注點。

回應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三個關注點

2012年立法會議員由60席增加至70席，我們沒法體會到在重量不重質地增加議席後，如何令立法會增加質素，反而我們認為增加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資源，令議員可以聘請有更高質素的助理，協助議員處理立法會日益繁重的核心職務。

如要更多政治新人當上立法會議員，只增加十個、八個席位作用不大，要增加數十個席位，才能應付需求。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有例子，可以按重量不重質的方法增加席位。

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制定，以「定額人口」作為數據，增加或減少議席，才是有據可依的正常途徑。當然首要解決基本法附件二的制約。

功能界別始終是由有局限的間接選舉所產生，不符合普及平等選舉的原則，儘管大量增加選民基數，始終是有局限的間接選舉，對政治體制只有短暫緩衝作用，再者功能界別以個人、非自然人及混合個人和非自然人，三種模式作為選民單位，增加選民基數會使功能界別更加模糊不清，同時需要慎重考慮多重跨界別選民的定位，值得一提，增加功能界別選民基數，會令新增功能界別區議會二的選民基數大量流失，是否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長遠而言，對普選造成嚴重障礙，不是一個好的建議。

普及平等的選舉，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令每一個選民都可以「票值相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狹小的城市，最適合是使用單一選區，選出他們的代議士。

從上述段落推定，分區直選的選區精要「是合不是分」，如要合併選區，首推九龍東及九龍西合併為九龍選區。如再分割選區，會造成由現時五區「選票不等值」的實況，增加至六區或以上的「選票不等值」，可以說成只會距離普選的目標越來越遠。

當然，分割越細小的選區對強勢政團愈是有利，很大可能導致立法會分區直選均衡參與的政治勢力失衡。如真的朝向這方面發展，我們無力抗衡只能作出善意的忠告，這是一個錯誤的決定。

諮詢文件內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三個關注點，並不是走向普及平等選舉的重點，而是引導公眾走入原地踏步的陷阱中，是自80年代至今，最差勁的一份諮詢文件。期望在下一階段能加強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及關注，為立法會普選奠下良好基礎。

1985年以前立法局議員由港督委任(甄選精英制)，1985年立法局引入選舉團和功能組別間接選舉(功能界別的前身)。功能界別的間接選舉制度，不符合普及平等選舉的原則，但三十年的植根，確實不容易改變功能界別的基礎，相信只有兩種方法可以廢除間接選舉制度，走向全面直接選舉制度，一種是使用循序漸進的形式配合選舉制度及選舉方法，另一種是心狠手辣地一刀切除。我們較傾向前者，行動要愈早愈好，分若干時間，合併界別配合比例代表制最高平均數法加入計分投票制選舉方法，使功能界別可以經過直接選舉洗禮。

1991年立法局引入分區直選18席，1995年分區直選增至20席，於1998年立法會分區直選修訂為五大選區，同時選舉方法改用比例代表制最大餘額法，一直沿用至今。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以分區直選模式，最接近普及平等的選舉，可以有更好的方法，令分區直選趨向更完善，可以合併選區，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使每一個選民也可以票值相同，及修訂選舉方法，可研究比例代表制配合最高平均數法加入計分投票制。

我們回應兩個選舉辦法意見書時的最大挑戰，來自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如分兩屆達致立法會全部直選，可能是過急的意見及不能銜接行政長官選舉的時序。如分三屆達致立法會全部直選，並不符合公眾期望。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後，結論是只要有一個明確又公平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基本上可以穩定大部份香港居民的政治訴求，儘管分三屆才能達致立法會全部直選，可能會引起短暫的激烈抗爭，最終會結結實實地終結無日無之的政治議論，令政治角力轉為追逐同一方向的目標「普選」。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

立法會選舉，由間接選舉制度分三屆，過渡至直接選舉制度，即路線圖及時間表。

投票安排，使用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數法。

分區直選，合併分區直選的選區。合併九龍東選區和九龍西選區為新的九龍選區。

新增功能界別，即合併部份傳統功能界別。

傳統功能界別；只剩下

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保險界，地產及建造界，紡織及製衣界，旅遊界，航運交通界，批發及零售界，飲食界。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2016年)，為全面直選鋪路

分區直選35席，

分為四個選區，香港選區、新界東選區、新界西選區及九龍選區(假設合併九龍東選區和九龍西選區為新的九龍選區)。

參選、提名、投票的資格與現時相同。

投票方法，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法。

功能界別35席，

傳統功能界別13席，參選、提名、投票的資格與現時相同。

新增功能界別22席，(即合併部份傳統功能界別)。

參選資格：涵蓋全部傳統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即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合資格選民不能參選。

提名資格：使用傳統功能界別劃分，不得越界別提名。區議會界別毋須提名，自願參選(已間接由小區提名)。即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合資格選民不能提名。

投票資格：選民基礎來自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合資格選民及新增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個人)。

投票方法：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法。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2020年)，全面直選的過渡期

分區直選35席，或按定額人口作為數據，增加或減少議席。

分為四個選區，香港選區、新界東選區、新界西選區及九龍選區(假設合併九龍東選區和九龍西選區為新的九龍選區)。

參選、提名、投票的資格與現時相同。

投票方法，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法。

功能界別35席，

功能界別(全部由間選提名直接產生)

參選資格：涵蓋全部傳統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即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合資格選民不能參選。

提名資格：使用傳統功能界別劃分，不得越界別提名。區議會界別毋須提名，自願參選(已間接由小區提名)。即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合資格選民不能提名。

投票資格：與分區直選相同。

投票方法：

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法。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2024年)，全面直選

分區直選35席，或按定額人口作為數據，增加或減少議席。

分為四個選區，香港選區、新界東選區、新界西選區及九龍選區(假設合併九龍東選區和九龍西選區為新的九龍選區)。

參選、提名、投票的資格，與現時相同。

投票方法，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法。

單一直選35席，

單一選區。

參選資格、提名資格、投票資格，與分區直選相同。

投票方法，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法。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cmabenq@cmab.gov.hk views@2017.gov.hk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panel_dev@legco.gov.hk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2014-02-21

選舉或協商

過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儘管不是由普及平等的選舉形式所產生，但由第一屆開始至現在的第四屆政府確實由選舉產生，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是由「選舉或協商」產生，在認知的範圍內，憲制規定應該沒有選擇題，然而已經選擇了「選舉」，理應剔除「或協商」一詞。

我們明白修改基本法並不容易，啟動程序亦相當複雜，只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記錄在案。

任命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是憲制的安排，神聖不可侵犯，不存在一國大於兩制，或兩制壓倒一國，「一國兩制」根本就是一體。

行政長官的任命權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任命權在中央人民政府。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安排，毋須把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權說成危機，我們應尊重中央人民政府的最終任命權，這是憲制的安排，不應把中央人民政府陷於不義，只需如實作出報告，

基本法五十三條已規定，行政長官在任時的出缺安排，及補選行政長官的時序。基本法五十五條亦規定，行政會議成員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自問責制實施後，行政會議官守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如中央人民政府不任命候任行政長官時，在重選的過渡期中，又跨越上一任行政長官的五年任期，確實會出現管治真空期，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難題，我們不是管治人才，不能作出具體建議，只能在我們常識中提供見解。

公務員團隊中，以常任秘書長為首。

立法機關中，以立法會主席為首。

司法機關中，以終審法院大法官為首。

可以考慮由公務員團隊及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暫時組成看守政府，直至選出候任行政長官並得到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實際情況

要準確衡量「實際情況」是一件困難的事情，香港是一個高度市場化、國際化及比較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實際情況」隨著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演繹，確實不容易掌握。每個市民對現時的「實際情況」，都存在客觀因素和主觀判斷。雖人可以全面地掌握，並作出中肯的判斷。

我們亦只能主觀判斷基本法內的「實際情況」，「實際情況」是包括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公民論政的意識、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及很小提述的地理因素。

香港特別行政區狹小的面積、密集的人口，高速度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市民教育程度愈來愈高，及幾近一致的聲音期望早日達致普選，早已具備普選的條件。

循序漸進

一般理解「循序漸進」就是循著一定的步驟，有次序、有秩序的前進，當中有逐步過渡的意思，在一段時間內有不同階段的演變。演變的過程不能停滯不前，應分階段進行。但誰人可以中肯地指出發展步伐快、慢、緩、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推選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民意比率作為例子。政治體制其餘部份請參閱均衡參與。

分區直接選舉的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比率		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比率
第一屆20人÷400人=5%		第一屆60人÷400人=15%
第二屆24人÷800人=3%		第二屆60人÷800人=7.5%
第三屆30人÷800人=3.8%		第三屆60人÷800人=7.5%
第四屆30人÷1200人=2.5%		第四屆60人÷1200人=5%

過去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一屆民意比率最高有參考價值。第二屆加入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4位議員，但被其他三個界別增加的人數所壓倒。第三屆雖然再加入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6位議員，民意比率亦只能提升不足1個百分點。第四屆只尋求增加四大界別的人數。完全沒

有深入分析及考慮民意代表或民意比率，民意代表或民意比率明顯下降。嚴格來說，亦沒有為 2017 年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描繪出有前瞻性的準備。

我們沒有加入兩個前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數據，原因是選舉制度，他們是由間接再間接的選舉產生，由間選產生的功能團體（功能界別）亦分開處理數據。

我們認為過去只著眼於增加人數作為基礎，並不是循序漸進的真義。如使用過去增加人數的進度及思維推算，不知甚麼時候才能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應該有更佳的方法，改變選舉體制，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民意比率的步伐。

均衡參與

由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衍生出來的原則，

「均衡」就是公平、平等、對等。

「參與」就是主動或被動的一種行為與涉入過程，可以減少心理疏離的方式。

均衡參與是社群意識、協同合作，主動或被動的賦權。在不同的領域內，均衡參與會有不同的演繹。

香港的自由競爭，活化了個體社會民眾的理性潛能，提供了社會多元參與的機會。政府政策一旦傾斜時，自由競爭經常成為社會上優勢團體的掠奪武器，侵蝕了社會發展的平等基礎，導致了全體社會的不均衡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均衡參與，可以追溯到前殖民地時代，代議政制前的甄選精英制。80年代，代議政制引入間接選舉精英制，功能組別選舉團打破立法機關甄選精英制。90年代，代議政制再引入立法局直接選舉精英制，立法局甄選精英制正式退出政治舞臺。

往後就是基本法附件二的發展，至2008年時，間接選舉精英制功能組別及直接選舉精英制各佔一半議席。至今，代議政制的循序漸進，間接選舉的精英制去留未有定案，何時才能達致均衡參與的最高目標普及平等。

另一方面，代議政制亦推進行政機關的民主化，回歸前；英皇是香港的最高統治者，港督(香港總督)是英皇的全權代表，港督委任社會精英。回歸後；1997年至2012年，社會精英通過由有限制的間接選舉所產生的代表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當選後委任社會精英擔任主要官員。這是間接選舉精英制下的均衡參與。

行政機關由英皇指派的港督，過渡至間接選舉精英制下所產生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但從來沒有放棄使用甄選精英制下的管治形式。

經過三十年的社會發展，社會上優勢的行業及團體，早已壓倒式微的夕陽行業或團體，再者，新興的行業火速發展，當年細小或基層組織的團體，今日亦已茁壯成長。沸沸揚揚地要進入代議行列，中醫界別成功爭取成為選舉委員會一份子，就是佐証。

當年的「均衡參與」已經失效，儘管按現狀重新規劃新的「均衡參與」，亦不能保證若干年後，又再出現相同的情況。究竟，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否由選舉精英制下的均衡參與，過渡至普及平等的均衡參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否邁入另一個民主領域內，關鍵在於行政長官由那一種選舉制度所產生(間選、直選)；及如何詮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直接選舉的提名委員會上限(框架頂線)

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代表性及委員會的描述，已經作出限制，當然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涵蓋的香港居民，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都是中國公民。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基本法第四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需要主動按照香港法律的規定登記成為合資格選民，才可以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週期性的選舉中不主動投票，視為不行使選舉權。而不主動按照香港法律登記成為合資格選民，被視為不行使週期性的選舉權。滿四十周歲，通常連續居港二十年，沒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已經具備擔任重要職位的條件。

我們在認知的範圍內，沒有一個民主選舉制度是可以擁有參選權及投票權，偏偏就沒有提名權。只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找到一個相當奇特的間接選舉制度，可以參選及提名，但沒有投票權，而有投票權，就沒有參選及提名權。

綜合以上結論是提名委員會的上限，可以定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合資格選民。如使用政策限制(篩選)，

甲. 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要求。

乙. 可以定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合資格選民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履行公民任務，投下神聖一票者，自動成為2017年提名委員會委員。

間接選舉的提名委員會下限(框架底線)

基本法及相關文件中，對推選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有描述。

在描述推選委員會時，使用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

在描述選舉委員會時，使用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只有一次在例外地在基本法文件八中描述成「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在描述提名委員會時，一致使用，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我們認為「具」字，是一個有實質的限制詞，是指具備某種功能、某種專業，是狹小的意思。反之，沒有「具」字，是一個相當寬的空間，限制亦會小得多。

而2007人大決定的文件內，在不同層次的描述中，分別運用可按照(1)及可參照(2)，

- (1).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2). 參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可見兩詞中有輕重之分；可按照是指已經有所規定，相信可參照是指參考某些事物。

綜合以上觀點的結論是，

可按照與可參照有「輕重之分」，及有「具」為專，無「具」為寬，兩者層次不同。

所以提名委員會的下限，是由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時，再增加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參閱附件一)。

投票安排

任何選舉方法，均有他們的優點和缺點，究竟有那一種選舉方法，可以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殊的政治體制，同時可以有效地反映出候選人的支持度。

行政長官現行的舉選辦法，使用兩輪選舉制，加入絕對多數者勝。在單一選區、三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投票及只點算有效票下，兩輪選舉制一定可以分出絕對多數者，但需考慮在第一輪選舉時，被淘汰候選人的支持者，在第二輪選舉時的逆向思維，他們再投下的一票始終不是第一意願。可能會選出一個極端的候選人。

選舉不一定由絕對多數勝出，免強使用選舉方法去迎合遷就，可以達至理想效果嗎？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投票的方法，可以研究計分投票制（Range voting）的可行性。

計分投票制會比選擇次序淘汰制更為靈活（選擇次序淘汰制在設上已假定選票上的名次都不相同），由於計分投票制的評分可以使用數字（例如從 0 至 100），可以由投票者自行配數。使投票者能給予一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有相同的評分，最終由總和分數最高的候選人獲勝。

計分投票制和相對多數制同樣地，不一定由絕對多數者勝出，但選票內的數據不會騙人，一定是最多支持的數據勝出。計分投票制，可以使用在單議席外，亦可配合比例制使用。

名單比例制（與單議席舉選無關），名單可以分為開放名單或封閉名單。在開放名單制度裡，投票者能決定要投給名單裡的候選人（立法會分區直選）。在封閉名單制度裡，議席通常由政團自行分派。

分配議席的方式，可以被分類為最高平均法和最大餘額法。最大餘額法以選票的數量設定特定的配額（立法會分區直選），而最高平均數法則直接除以選票的數量來決定配額。

當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數法，相信會有效地反映選民的意願，數據將會更加準確。亦可中肯地確認候選人的支持度。當然計分投票制有它的缺點，可能引起年邁選民的不便和投票、點票及核票的時間會比現時更加持久。但我們認為最為重要的是有一個更公平、更均權的選舉方法。

至於，行政長官只有一個候選人時，我們較傾向支持執行投票程序。表面上選舉已完結，但過程尚未完結，剩下由中央政府任命，執行投票可以讓選民投下信心一票，（可以考慮縮短投票的時間）。不論結果如何，候任行政長官往後的施政及中央政府任命時，亦可作為參考。

	1	2	3	4	5	6	7	8	贏得 議席
甲	10,000*	5,000*	3,333*	2,500*	2,000	1,666	1,428	1,250	4
乙	8,000*	4,000*	2,666*	2,000	1,600	1,333	1,143	1,000	3
丙	3,000*	15,000	1,000	750	600	5,000	428	375	1
丁	2,000	10,000	666	500	400	3,333	286	250	0

上述的建議將會使用計分投票制配合名單比例制加上使用最高平均數法，假設有 8 個議席，每張名單的得票除以 1、2、3、4、5、6、7 和 8。數字最高的 8 位獲得議席。

重點參考資料：

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出版(2012年7月)；

基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五十三條、六十八條；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一修正案(2010)；(下稱基本法附件一)

基本法：附件二及附件二修正案(2010)；(下稱基本法附件二)

基本法：文件十八；(下稱2004人大解釋)及

基本法：文件二十一。(下稱2007人大決定)

基本法文件滙篇1986-1990-HKS342.202-C5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84年7月代議政制綠皮書；

1984年11月代議政制白皮書；

1987年5月代議政制白皮書；

1988年2月代議政制綠皮書；及

1994年2月代議政制白皮書。